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情况.....	2
1.3 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	2
1.4 深度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开方式.....	4
2.2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公示.....	8
3.2.2 报纸公示.....	11
3.2.3 张贴公示.....	12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参观考察情况.....	14
4.2 公众座谈会开展情况.....	15
4.2.1 第一次公众座谈会开展情况.....	15
4.2.2 第二次公众座谈会开展情况.....	16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实地调查收集情况.....	18
5.1 个人意见调查表发放及回收情况.....	18
5.2 团体意见调查表发放及回收情况.....	1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20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7 诚信承诺.....	23

8 附件.....	24
附件 1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信息公示文件.....	25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9
附件 3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息公示文件.....	31
附件 4 现场调查个人意见公众表样式.....	33
附件 5 现场调查公众意见公众表样式.....	35

1 概述

1.1 工程基本情况

景洪市目前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是卫生填埋。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景洪市城区东部，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建成使用，设计规划年限 20 年（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垃圾的增多，现已不能满足 20 年的设计要求），设计填埋总库容 213.95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298 吨/天，目前已填埋 160 万立方米左右，剩余库容约 50 万立方米。且随着景洪市及周边乡镇城市经济实力的增长，垃圾量日益增多，2018 年景洪市城区（含景洪农场、嘎洒镇、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各景洪工业园区）垃圾日产生量已超过 480 吨，周边乡镇（主要含勐海县、勐龙镇（含东风农场）、勐罕镇（含橄榄坝农场）、景哈乡、勐养镇（含勐养农场）和基诺乡）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100 吨，各地合计日产生生活垃圾 580 吨，垃圾清运率按 80% 计算，需日处理垃圾量约 470 吨。现有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景洪市及周边乡镇的垃圾处理需求。

因此，为解决景洪市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现象，景洪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建设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式开展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工作。

2018 年 12 月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海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工程总占地 57760m²（约合 86.73 亩），分一、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 台处理规模为 750t/d 的炉排炉，二期建设 1 台处理规模为 450t/d 的炉排炉，全部建成后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t/d。项目由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 BOT 方式运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管理（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分期设计、分期土建、分期安装的形式进行，一期建设预留二期用地。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项目一期规模开展。

本期项目配套 1 台 750t/d 炉排炉+卧式余热锅炉+18MW 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预计到 2021 年开始投入运行，建成后本期项目发电量可达 $1.27456 \times 10^8 \text{kWh/a}$ ，供电量可达 $1.0394 \times 10^8 \text{kWh/a}$ ，可实现垃圾资源化，并可有效改善景洪市及周边乡镇垃圾处理现状，消除垃圾填埋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

染，同时还可以缓解景洪市用电现状，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的生活质量。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

2019年2月28日，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2月，评价组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认真钻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1.3 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签订委托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锦江环境）网站对工程基本信息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公示时间起始时间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1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019年8月~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在拟建厂址周边一定范围内开展了针对个人和团体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发放与调查，其中，共涉及个人调查169份，团体调查33份。

评价单位于9月28日编制完成了《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8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建设单位（锦江环境）网站、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当地政府网站（景洪市人民政府网）同时进行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时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4日在《西双版纳报》上对该项目进行了2次公示；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9日（公示时间为11个工作日），在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南糯山村村委会和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村村委会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在首次公示期间（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

贴公示)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对个人和团体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及填写调查表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征求了拟建场地周边居民及团体的意见,经统计,调查的个人和团体中均无反对意见,但也对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营期提出了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工程设计、环保措施等方面均对提出的要求及建议一一进行了考虑。

1.4 深度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9日,建设单位组织景洪市、勐海县村民代表约70人至昆明海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昆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进行了为期3天的参观考察,并现场对村民关心的问题做出解答。

2019年11月5日,建设单位邀请新乐寨村民代表约20人,于新乐寨小组长家中组织召开了本项目座谈会,并对村民关心的问题做出解答。

2019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邀请拟建厂址周边村民及企业代表约35人,于勐海县人民政府2楼中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本项目座谈会,并对村民关心的问题做出解答。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开方式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为建设单位网站（锦江环境），其网址为：<http://www.jinjiang-env.com/246.html>，其公示内容主要有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参与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起始日期为：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03-08 22:49:59

广大公众朋友：

城市生活垃圾是当前世界各国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也是目前我国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越来越大，城市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也越来越严重。目前比较普遍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有卫生填埋、焚烧发电和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处理的优点是减量效果好，焚烧后的垃圾体积可减少约90%，重量减少约80%，并且可以有效利用焚烧余热进行直接发电或供暖，从而使垃圾成为新的资源，同时实现了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景洪市目前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是卫生填埋。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景洪市城区东部，于2004年投入运营，总库容540万m³，使用年限21年（2004~2025年），目前日平均进场垃圾量已达400t。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不是生活垃圾处理最理想的方法，加之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不断增加，为满足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垃圾焚烧处理后产生的灰渣量仅占原生活垃圾的20%，可以大大缓解垃圾填埋场的处理压力。因此，建设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应对景洪市不断增长的生活垃圾实行科学处理的有效措施。按照相关设计方案，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已具备焚烧发电的基本条件，并且目前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因此拟由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与破坏。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作业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以及少量施工扬尘；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是焚烧炉产生的烟气；垃圾运输车在卸料过程中和垃圾堆放在垃圾储坑内散发出的带恶臭的气体；焚烧炉产生的焚烧渣及烟气净化产生的飞灰、废活性炭和石灰渣；垃圾运输和灰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垃圾贮存库产生的渗滤液、焚烧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软水制备反冲水；焚烧炉、余热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和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现开展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就环境影响方面的问题，我们征求您的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支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规定，现将工程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419]其他电力生产

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

主要建设内容：主厂房（垃圾卸料平台、垃圾库、水处理间、空压机间、渣坑、烟气净化间、飞灰固化间、石灰浆液制备车间、活性炭车间、干粉车间；升压站、门厅、配电间、汽机间）、排气筒、综合水泵房、机械通风冷却塔、渗滤液处理站、工业消防水池、点火油库、氨罐区、地磅房、地磅、高架桥、传达室、办公楼、食堂、宿舍等。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42505.12万元建设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38'21.9"，北纬21°58'3.98"，海拔约1214m。项目占地面积57760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4733.80m²，设计规模为日垃圾处理量750t/d；项目建成后锅炉有效利用小时数为8000h，采用连续工作制，劳动定员60人。

二、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长春

联系方式：1360714903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央金座1栋8单元8701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871-63359268；传真号码：0871-63359268

电子信箱：yndshbhy@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云南德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现将本次环评工作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总则、工程分析、环境概况、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水环境影响分析、声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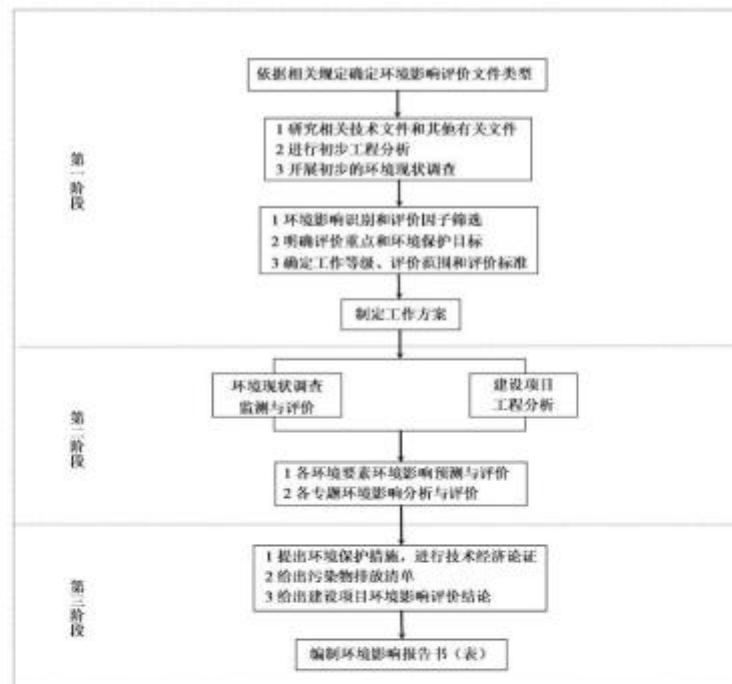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在提出问题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对项目的建设是否合理提出自己的疑问、看法、建议或要求。
3.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设有何建议和要求。
4. 要求匿名提交书面意见，并留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以便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必要时会通知举行论证、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项目的意见。



图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综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首次公示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且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自有网站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众意见情况

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起，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单位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及时协助建设单位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工作。

公示内容：工程基本情况、环评文件编制完成情况、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参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

(1) 网络公示

① 建设单位自有网站（锦江环境）公示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② 当地政府网站（景洪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在《西双版纳报》上对项目进行了 2 次公示。

(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南糯山村村委会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同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村村委会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在建设单位自有网站及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1、建设单位自有网站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自有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njiang-env.com/345.html（锦江环境），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8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建设单位自有网站）

2、当地政府网站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hs.gov.cn/162.news.detail.dhtml?news_id=81854（景洪市人民政府网），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当地政府网站）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在开展网络公示的同时，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当地纸质媒体上进行了信息的公示，报纸名称为《西双版纳报》，公示次数为2次，其中，公示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4日。两次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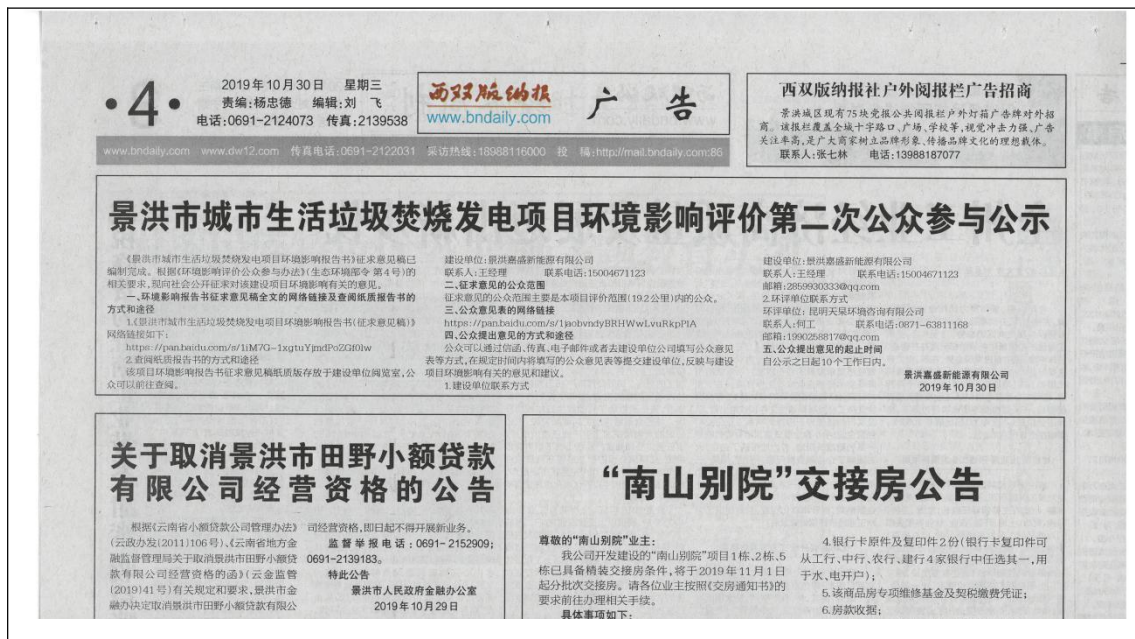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



图 3.2-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二次）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拟建厂址周边 2 个村寨村委会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即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南糯山村和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村。公示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南糯山村)、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曼么克村）。张贴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jM7Gc-LxgtaYimdPoZGf0U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阅览室，公众可以前往查阅。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0467112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19.2 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aobvndyBRHfWwLvuRkpPI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04671123 邮箱：2859930333@qq.com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昆明天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71-63811168 邮箱：199025881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现场张贴内容（1）	现场张贴内容（2）
	
南糯山村（1）	南糯山村（2）



图 3.2-5 当地粘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地址为建设单位阅览室（景洪市么龙路 16 号附 1 号办公楼 2008 室），在查阅地址处，共打印准备有 3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个人和单位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开展了深度公众参与工作，期间建设单位邀请了拟建厂址周边村寨村民代表至昆明海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昆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进行了参观考察，后举行了 2 次公众座谈会。

4.1 参观考察情况

在建设单位开展个人和团体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发放与调查工作期间，接到新乐寨、南糯山村、曼么克等村寨村民及景洪市、勐海县居民及公众团体较多反馈意见，因此为让当地公众能更好了解本项目情况，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组织新乐寨、南糯山村、曼么克村、景洪市、勐海县等公众代表约 70 人，至昆明海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昆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进行了为期 3 天的参观考察。

在参观昆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期间，由该厂总工程师为代表们介绍了厂区概况，垃圾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厂内环保设施情况等相关内容。在参观昆明海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期间，由该厂厂长带领代表们参观了厂区全景，并进行了沙盘介绍，后带领代表们经参观通道观看了垃圾处理全流程，后回答了代表们代表提出的问题。

参观考察期间代表们所关心的环境问题概述如下（归纳整理后）：

- （1）做好相关臭气防治措施，确保垃圾臭气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 （2）做好相关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污水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3）做好烟气治理，确保焚烧烟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参观考察工作现场照片如下：



昆明海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观照片（1）	昆明海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观照片（2）
	
昆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参观照片（1）	昆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参观照片（2）

图 4.1-1 昆明垃圾发电厂参观考察现场照片

4.2 公众座谈会开展情况

4.2.1 第一次公众座谈会开展情况

1、座谈会召开背景

为更好让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在昆明参观考察工作结束后，组织了第一次公众座谈会。由于本项目入场道路拟从新乐寨附近通过（不穿越村寨，距村寨最近距离为 200m），该村寨村民较为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情况，因此建设单位选择新乐寨作为第一次公众座谈会会议地点。

2、座谈会召开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3、座谈会召开地点

新乐寨村小组小组长家

4、座谈会公众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

建设单位于会议召开的 10 个工作日前，通过在周边村寨村委会张贴公告及请附近村寨小组组长、主任等通知的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等内容通知村民。会议当天，由新乐寨、南糯山村、曼么克村等村民共同推举 23 位村民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照片如下：



图 4.2-1 第一次公众座谈会现场照片

5、会议内容

会议当天，由本项目副总经理黄长春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垃圾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厂内环保设施情况等内容进行介绍，后由参与昆明电厂考察的南糯山村主任、新乐寨小组长介绍项目情况及昆明电厂的考察心得，后由村民代表提问交流。

第一次公众座谈会中村民代表们所关心的环境问题概述如下（归纳整理后）：

- （1）做好烟气治理，确保焚烧烟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2）做好相关噪声治理工作；
- （3）做好相关臭气防治措施，确保垃圾臭气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2.2 第二次公众座谈会开展情况

1、座谈会召开背景

为让景洪市及勐海县当地民众及企业更好了解本项目情况，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15日组织了第二次公众座谈会，此次座谈会主要针对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景洪市及勐海县的民众及企业，广泛听取及收集公众的意见及要求。

2、座谈会召开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3、座谈会召开地点

勐海县人民政府2楼中会议室

4、座谈会公众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

建设单位在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通过在村寨、城区张贴公告及走访的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等内容通知民众及企业。会议当天，由当地

民众及企业推举 35 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照片如下：



图 4.2-2 第二次公众座谈会现场照片

5、会议内容

会议当天，由本项目副总经理黄长春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垃圾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厂内环保设施情况等内容进行介绍，后由勐海县政府办黄副主任介绍项目情况，随后播放 1 锦江集团宣传片及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宣传片，最后由代表们提问交流。

第二次公众座谈会中代表们所关心的环境问题概述如下（归纳整理后）：

- （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做好垃圾焚烧后灰渣的处理工作；
- （3）做烟气处理，减少烟气对外环境的污染。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实地调查收集情况

5.1 个人意见调查表发放及回收情况

本次共计发放个人调查表 169 份，收回 169 份，其中，景洪市境内 76 份、勐海县境内 93 份。所涉及的城区、乡镇发放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5.1-1 个人意见调查表发放情况统计表

景洪市		勐海县	
曼么克村	23 份	格朗和哈尼族自治乡南糯山村	39 份
嘎洒镇	11 份	勐海县县城东城区	30 份
景洪市工业园区	22 份	新乐寨	18 份
景洪市主城区西城区	20 份	格朗和哈尼族自治乡茶园新村	6 份
合计	76 份	合计	93 份

5.2 团体意见调查表发放及回收情况

本次团体调查针对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景洪市及勐海县相关单位，共计发放团体意见调查表 33 份，收回 33 份，其中，景洪市境内 21 份、勐海县境内 12 份，所涉及的团体单位有政府单位、科研院所、学校、企业等。具体调查对象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团体意见调查表发放情况统计表

景洪市	勐海县
1、西双版纳俊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景洪市嘎兰社区居民委员会 3、洪庆酒店 4、中国共产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5、嘎洒镇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6、景洪市嘎洒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7、景洪市嘎洒镇财政所 8、景洪市嘎洒镇中心小学 9、云南省景洪市气象局 10、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11、西双版纳州热带花卉园 12、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 13、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武装部 14、景洪市统计局 15、景洪市嘎洒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6、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 17、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勐海县第一小学 2、云南科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版纳分公司 3、勐海县司法局 4、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勐海供电局 5、勐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6、勐海县统计局 7、勐海县妇女联合会 8、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9、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勐海县投资促进局 11、勐海县第一中学 1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勐海县委员会

18、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农业机械研究 所	
19、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20、景洪市嘎洒镇嘎栋中心小学	
21、景洪市嘎洒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综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为收到公众及团体的意见。

在开展深入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座谈会、参观考察）过程中，相关代表结合个人及团体所关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具体意见情况见表 6.1-1。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意见整理工作过程中，共处理个人意见调查表 169 份，团体意见调查表 33 份。其中个人部分无意见份数为 136 份，提出意见的份数为 33 份（其中与本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份数为 20 份），具体意见情况见表 6.1-1；团体部分无意见份数为 24 份，提出意见的份数为 9 份（其中与本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份数为 6 份），具体意见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公众具体意见整理统计表

意见来源	意见内容（归纳整理后）
深入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座谈会、参 观考察）	做好相关臭气防治措施，确保垃圾臭气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做好相关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污水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做好烟气治理，减少烟气污染，确保焚烧烟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做好相关噪声治理工作
	做好垃圾焚烧后灰渣的处理工作
个人意见调查表	按要求做好臭水、废水治理管理工作，不要对周边空气及河流造成污染
	做好废气处理及防治措施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施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做好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的处理
	做好相关的防范和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认真分析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
团体意见调查表	优化考虑环境效益问题
	做好有毒有害气体的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等相关要求进行治理及管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做好飞灰处理工作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中，相关企业及村民代表、个人、相关团体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具体意见要求加强了项目前期准备、施工筹划等工作，同时环评单位也对涉及环境影响保护有关的意见进行了采纳，并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回应，具体采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意见内容（归纳整理后）	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报告书中对应内容
做好烟气、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等相关要求进行治理及管理，减少烟气、废气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已采纳，本项目在可研及环评工作阶段均已编制及论证了相关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及管理措施，并可确保正常工况下废气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后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见环评报告“烟气净化系统”章节；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环评报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章节；相关废气污染治理及管理措施见环评报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
做好相关臭气防治措施，确保垃圾臭气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已采纳。本项目在可研及环评工作阶段均已编制及论证了相关臭气防治措施，并论证了项目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报告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章节论证了项目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在“风险防范措施”、“恶臭控制措施”、“环境管理”章节说明了项目恶臭的防治及管理措施
按要求做好臭水、废水治理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治措施，减少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已采纳。本项目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并在环评阶段提出了相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并论证了其可行性	防治措施见“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管理措施见“环境管理”章节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管理，加强相关车辆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已采纳。本项目在环评阶段提出了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防治及管理要求	防治措施见“噪声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可行性分析”章节，管理措施见“环境管理”章节
加强施工期弃土及建筑垃圾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已采纳。本项目在环评工作中已对施工期弃土及建筑垃圾的处理提出了相关治理措施并论证了其可行性	治理措施见环评报告“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章节
做好焚烧炉灰渣、飞灰等的处理工作	已采纳。本项目在环评工作中分析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已包括焚烧炉炉渣及飞灰）情况，并详细说明了固体废弃物的去向	见环评报告“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做好相关的防范和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已采纳。本项目在环评工作中已提出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已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各防范及防治措施见环评报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见环评报告“事故应急预案”章节

	工作	
优化考虑环境效益问题	已采纳。本项目在环评工作中已对环境经济损益情况进行分析	分析内容见报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章节
认真分析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	已采纳。本项目在前期工作准备过程中已进行了相关选址论证,且在环评工作中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了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分析内容见环评报告“项目选址方案比选”章节及“与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及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章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8 附件

附件 1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信息公示文件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3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息公示文件

附件 4 现场调查个人意见公众表样式

附件 5 现场调查团体意见公众表样式

附件 1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信息公示文件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广大公众朋友：

城市生活垃圾是当前世界各国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也是目前我国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越来越大，城市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也越来越严重。目前比较普遍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有卫生填埋、焚烧发电和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处理的优点是减量效果好，焚烧后的垃圾体积可减少约 90%，重量减少约 80%，并且可以有效利用焚烧预热进行直接发电或供暖，从而使垃圾成为新的资源，同时实现了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景洪市目前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是卫生填埋。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景洪市城区东部，于 2004 年投入运营，总库容 540 万 m³，使用年限 21 年（2004~2025 年），目前日平均进场垃圾量已达 400t。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不是生活垃圾处理最理想的方法，加之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不断增加，为满足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垃圾焚烧处理后产生的灰渣量仅占原生活垃圾的 20%，可以大大缓解垃圾填埋场的处理压力。因此，建设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应对景洪市不断增长的生活垃圾实行科学处理的有效措施。按照相关设计方案，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已具备焚烧发电的基本条件，并且目前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因此拟由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与破坏。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作业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以及少量施工扬尘；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是焚烧炉产生的烟气；垃圾运输车在卸料过程中和垃圾堆放在垃圾储坑内散发出的带恶臭的气体；焚烧炉产生的焚烧渣及烟气净化产生的飞灰、废活性炭和石灰渣；垃圾运输和灰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垃圾贮存库产生的渗滤液、焚烧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软水制备反冲水；焚烧炉、余热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和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现开展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就环境影响方面的问题，我们征求您的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支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规定，现将工程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419]其他电力生产

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

主要建设内容：主厂房（垃圾卸料平台、垃圾库、水处理间、空压机间、渣坑、烟气净化间、飞灰固化间、石灰浆液制备车间、活性炭车间、干粉车间；升压站、门厅、配电间、汽机间）、排气筒、综合水泵房、机械通风冷却塔、渗滤液处理站、工业消防水池、点火油库、氨罐区、地磅房、地磅、高架桥、传达室、办公楼、食堂、宿舍等。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42505.12 万元建设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38'21.9"，北纬 21°58'3.98"，海拔约 1214m。项目占地面积 57760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4733.80m²，设计规模为日垃圾处理量 750t/d；项目建成后锅炉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8000h，采用连续工作制，劳动定员 60 人。

二、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长春

联系方式：1360714903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昆明天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央金座 1 栋 B 单元 B701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871-63359268 ； 传真号码：0871-63359268

电子信箱：yndshbhy@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云南德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总则、工程分析、环境概况、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水环境影响分析、声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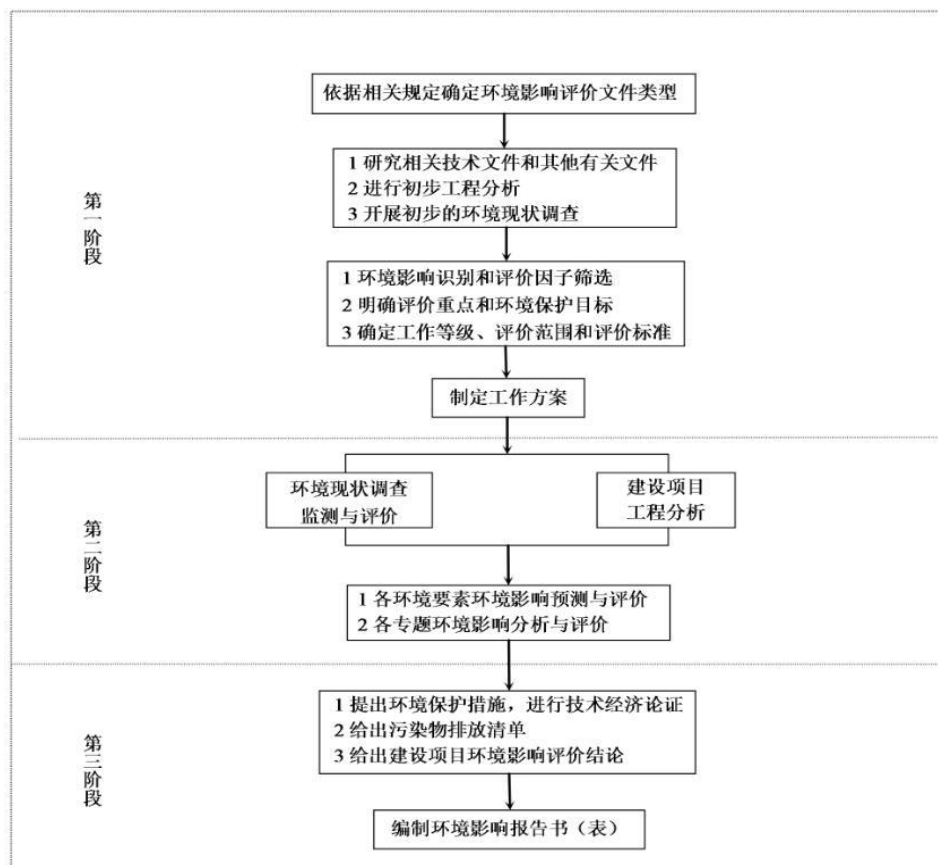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在提出问题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 2、对项目的建设是否合理提出自己的疑问、看法、建议或要求。
- 3、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设有何建议和要求。
- 4、要求署名提交书面意见，并留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以便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必要时会通知举行论证、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项目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填写建设单位发放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公众意见表见后附链接）；
- 2、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以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联系。

特此公示。

公众参与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 _____市 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3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息公示文件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iM7G-lxgtuYjmdPoZGf0l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阅览室，公众可以前往查阅。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0467112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19.2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aobvndyBRHWwLvuRkpPI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04671123

邮箱：2859930333@qq.com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71-63811168

邮箱：199025881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4 现场调查个人意见公众表样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杨震凯
身份证号	53240119670727032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578110005
经常居住地址	云南省 普洱市 县(区、市) 宁洱县 (镇、街道) 村(居委会) 勐弄村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 _____市 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 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5 现场调查公众意见公众表样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规 定,涉及征地拆 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 无关的意见或 者诉求不属于 项目环评公参 内容)	支持该项目建设,同时做好周边的环 境保护,不让周边受污染.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 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432866845M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691-2152168
地 址	云南 省 景洪 市 县(区、市) 景洪 市(镇、街道) 勐腊 路 38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